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服务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街 189 号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条款；

（二）合同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成交供应商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二、服务内容：对栖霞区餐饮单位 300 套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提供一年的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全区重点餐饮企业的分布和安装需求，按时间节点安装并及时调整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2、在线监测设备数据的实时显示及平台的日常管理，保证在线监测设备平稳正常运行，为栖霞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精准服务；3、检测探头的定期清洗、更换以及运维；4、仪器故障的及时检修；5、餐饮油烟在线监管服务并定期形成数据分析报告；6、其他未尽事宜。

1、监测点位：

栖霞区在线监测服务点位不少于 300 个（以实际安装数为准）。每个监测点位的设备安装清单包括：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仪	1	台
2	油烟浓度探头	1	台

2、餐饮油烟净化设施的实时监控服务：

（1）供应商需确保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平台对餐饮企业油烟排放进行实时监控及数据展示，异常数据实时预警提示。

3/8

(2) 平台应具有配套的 Android 及 IOS 端 APP 应用，供应商需确保环境部门及企业用户可以随时随地查看监测数据。

(3) 平台应具有数据中心，包括数据大屏及实时数据，供应商需确保用户可在数据大屏通过地图的形式查看监测企业数量及各监测点位信息，并可在实时监控菜单查看安装企业数、监测设备数及实时监测数据并查看相应企业的详情及巡检记录等。

(4) 平台应具有巡检中心，供应商需确保可记录并查看异常企业的巡检记录、生成巡检工单并可下载。

(5) 平台应具有统计分析功能，可对区域内的整体安装运行情况、历史异常信息进行统计和展示，并可按街道、按时间进行对比展示，供应商需确保上述功能正常运行。

(6) 平台应能够通过 APP 端查看实时监测数据，并对整体安装及设备运行状态等关键指标进行统计展示，供应商需确保上述功能正常运行。

(7) 平台应具有完备的权限管理功能，对政府各级部门、餐饮企业、运维人员等不同用户开放不同的权限，供应商需确保上述功能正常运行。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485,500.00），税率为：6%。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交通、加班、技术支持与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税金、利润、售后等一切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479361758530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在付款前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75%，运维期满并通过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符

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五、服务履行地点、期限

1、服务履行地点范围与内容：若甲方基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对服务范围、内容、地点等作出调整或变更的，乙方应当配合，并在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交接工作。如乙方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若甲方基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对服务期限等作出调整或变更的，乙方应当配合，并在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交接工作。如乙方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六、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服务标准及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验收要求：

1、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2、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验收时间：甲方在支付末期合同价款前进行验收。验收申请由乙方提出，如乙方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发出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3、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切履约验收费用（此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需乙方另行支付）。

4、费用参照标准：按《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八、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等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或其他形式的追究。如甲方因使用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等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等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6、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7、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或乙方造成甲方、其他第三方以及乙方自身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甚至诉讼法律。

8、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等事故，以及派驻人员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与甲方无涉。

9、因乙方的履约行为导致损失的，与甲方无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0、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工作要求。

1.2、甲方对乙方进行验收，乙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乙方履行合同发生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

1.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2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

送甲方。

2.3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视情况行使合同解除权。

十、履约保证金

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拒绝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无正当理由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服务，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及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合同期间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乙方逾期未予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代为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如乙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设施设备损毁，或造成甲方人员及其他人员人身、财产损失，或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甲方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或对甲方造成任何其他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2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合同自异议期满之次日起即告解除。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五、争议的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3、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合同条款、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11.24

乙方（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一：采购文件

附件二：中标单位响应文件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中标单位澄清说明文件